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RONGZHONG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3)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51%已發行股本且涉及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貸款票據 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51%），代價為17,000,000港元，將通過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貸款票據的方式支付。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而目標集團仍在進行目標重組。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為25%或以上但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擁有Perfect Honou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Perfect Honour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4.86%之權益。因此，賣方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並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智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擬召開及舉行，以供獨立股東（其中包括）審議及酌情(i)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發行及配發因轉換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之換股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iv)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自身狀況以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緒言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51%），代價為17,000,000港元，將通過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貸款票據的方式支付。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ii)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擁有Perfect Honou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Perfect Honour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4.86%之權益。因此，賣方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有關訂約方之更多詳情，請分別參閱「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及「有關賣方的資料」各段。

將予收購的資產

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日已發行股本之51%。

代價及支付條款

代價將為17,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3,811,5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後通過向賣方及／或其指定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方式予以支付；及
- (b) 13,188,5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後通過向賣方及／或其指定代名人發行貸款票據的方式予以支付。

有關可換股債券及貸款票據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下文「可換股債券」及「貸款票據」各節。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9,883,000港元及由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對目標集團進行之估值約38,000,000港元後公平磋商釐定。

由於目標集團乃由賣方成立，並非自第三方收購，因此收購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原始成本。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

- (a) 本公司信納盡職審查之結果；
- (b) 獨立股東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貸款票據；及(ii)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發行及配發因轉換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之換股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取得本公司所委任估值師出具之估值報告（形式及內容均獲本公司信納），並顯示中國附屬公司作為一個組別之價值不低於人民幣28,000,000元（相當於約33,300,000港元）；
- (d) 買賣協議所載賣方之保證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且不具誤導性；
- (e) 買賣協議所載本公司之保證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且不具誤導性；
- (f)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換股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及
- (g) 完成目標重組以令本公司滿意。

賣方須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先決條件達成，並可隨時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全部或部分及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上文條件(e)所載之先決條件。本公司可隨時通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全部或部分及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上文條件(c)、(d)或(g)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

倘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倘適用）豁免，則買賣協議將於最後截止日期即時終止及終結（惟應繼續具備十足效力及效用之若干條款除外），且其後賣方及本公司概不承擔任何於終止前已根據買賣協議對彼此產生的任何責任及義務。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之七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作實。

不競爭承諾

賣方向本公司承諾，只要賣方或本公司於目標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賣方將不會（無論為其自身利益或會同或代表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開展或從事、涉及與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有關業務中擁有權益。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須於完成後發行可換股債券，以結算部分代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 |
|---------|---|
| 發行人： | 本公司 |
| 本金額： | 3,811,500港元 |
| 到期日： | 緊接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三週年前之日期 |
| 利率： | 免息，且不會產生任何利息 |
| 換股價： | 初始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54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其概述如下； |
| 換股價之調整： | 在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換股價須不時於發生若干與本公司有關之若干事件時予以調整，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件： (i) 倘及當已發行股份數目因任何合併或分拆或重新分類而出現變動； (ii) 倘及當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本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之方式發行任何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自溢利或儲備發行並代替全部或部分指定已宣派現金股息之悉數繳足股份及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有關年度股息之以股代息安排除外）；及 |

(iii) 倘及當本公司向股東（因其股東身份）作出任何資本分派（無論因削減股本或其他原因）或須向該等股東授出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金資產之權利。

換股股份：

假設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按每股換股股份0.154港元之初始換股價悉數行使，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最多發行24,750,00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00%；及(ii)經按初始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轉讓第四批轉讓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6%。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換股期：

債券持有人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第七日起至到期日前第七日（包括該日）期間，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換股股份。

換股權：

債券持有人應有權於換股期內按換股價（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將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轉換為股份。

任何轉換均須以可換債券全部或部分本金額按635,250港元之倍數進行。

倘導致或將導致以下事項，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任何換股權：

- (i) 於觸發調整機制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超過根據一般授權未動用部分可予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或
- (ii) 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持有之股份低於25%，或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其他最低百分比；或
- (iii) 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根據收購守則就全部股份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提出全面要約。

地位： 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與於可換股債券轉換日期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債券持有人應有權就其換股股份享有於可換股債券轉換日期後的記錄日期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權益或權利。

可轉讓性： 在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債券持有人可按635,250港元之倍數向任何人士轉讓或讓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於轉換時買賣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換股股份並無禁售期或限制。

投票權： 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僅因其為債券持有人而收到本公司任何會議之通知，亦無權出席或於會議上投票。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每股換股股份0.154港元之初始換股價較：

- (i) 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29港元溢價約19.380%；及

(ii) 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39港元溢價約10.791%。

換股價乃由訂約方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貸款票據

本公司須於完成後發行貸款票據，以結算部分代價。貸款票據之條款乃按公平準則磋商，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 |
|---------|---|
| 發行人： | 本公司 |
| 票據持有人： | 賣方 |
| 本金額： | 13,188,500港元 |
| 到期日： | 緊接貸款票據發行日期三週年前之日期 |
| 利息： | 年利率4.58%，且須自貸款票據發行日期起計每年支付 |
| 擔保及抵押物： | 貸款票據為無擔保，且毋需本公司提供抵押物 |
| 提前贖回： | 根據貸款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有權全權酌情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贖回全部或部分貸款票據。 |

股東協議

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將於完成時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 |
|------|---|
| 董事會： | 目標公司董事會應由不超過三名董事組成，賣方或其繼承人應有權委任最多一名董事及罷免或替換該名董事，本公司或其繼承人應有權委任最多兩名董事及罷免或替換其中任何一名董事 |
|------|---|

股東：

在上市規則規定（如有）的規限下，未於正式召開及組成之目標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投票之全體股東以全票通過之決議案批准，或未經全部有權投票之全體股東以書面決議案同意，目標公司不得進行以下活動或交易：

- (a) 增加或減少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
- (b) 修訂細則；
- (c) 設立附屬公司、合營企業或任何其他對外投資；
- (d) 除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外，對目標集團任何資產設置任何按揭、留置權、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
- (e) 出售目標集團超過3,000,000港元之任何重大資產；
- (f) 產生超過3,000,000港元之任何重大資本性質之開支或負債；
- (g) 目標公司發行任何股本股份，及其他股本證券、任何權利、認股權證、期權、優先購買權或獲得上述各項之其他權利，及可轉換為、可交換為或可行使以獲取上述各項之任何證券；及
- (h) 合併、兼併、分拆或任何其他類似重組

資金：

在上市規則規定（如有）的規限下，倘目標公司需要資金且該資金經董事會批准，則目標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以銀行借款方式籌集該資金。倘目標公司未能獲得該銀行借款，概無股東有義務向目標公司給予支持或提供任何資金。

溢利分派：

除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規定（如有）或任何外部貸款之任何貸款人可能另行規定外，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自業務或其任何部分收取之全部或任何收益，於撥出目標公司董事會可能合理釐定就目標集團成員公司未來支付任何性質的成本、費用或開支所需的款項並就此計提撥備後，將應用如下：

- (a) 首先，償還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到期或結欠或應付予任何外部貸款之任何貸款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所有外部貸款及／或任何負債以及所有應計利息；
- (b) 其次，支付及償還所有股東貸款之應計利息（如有）；
- (c) 第三，償還所有股東貸款（如有）；及
- (d) 最後，將餘額（如有）根據細則的條文並按當時股東等各自於目標公司中的股權比例分派予彼等。

有關目標集團於目標重組完成後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

目標重組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目標集團將進行目標重組，其中包括（除其他事項外）(i)註冊成立將由賣方全資擁有的目標公司；(ii)註冊成立將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的香港公司；(iii)成立將由香港公司全資擁有的中國控股公司；及(iv)中國控股公司收購所有中國附屬公司。進一步披露將於本公司將寄發的通函內作出。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目標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並將直接持有香港公司。

香港公司

香港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目標重組完成後，香港公司將由目標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並將直接持有中國控股公司。

中國控股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控股公司尚未成立。中國控股公司將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目標重組完成後，中國控股公司將由香港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並將全資擁有中國附屬公司。

中國附屬公司

中國附屬公司之各成員公司均為賣方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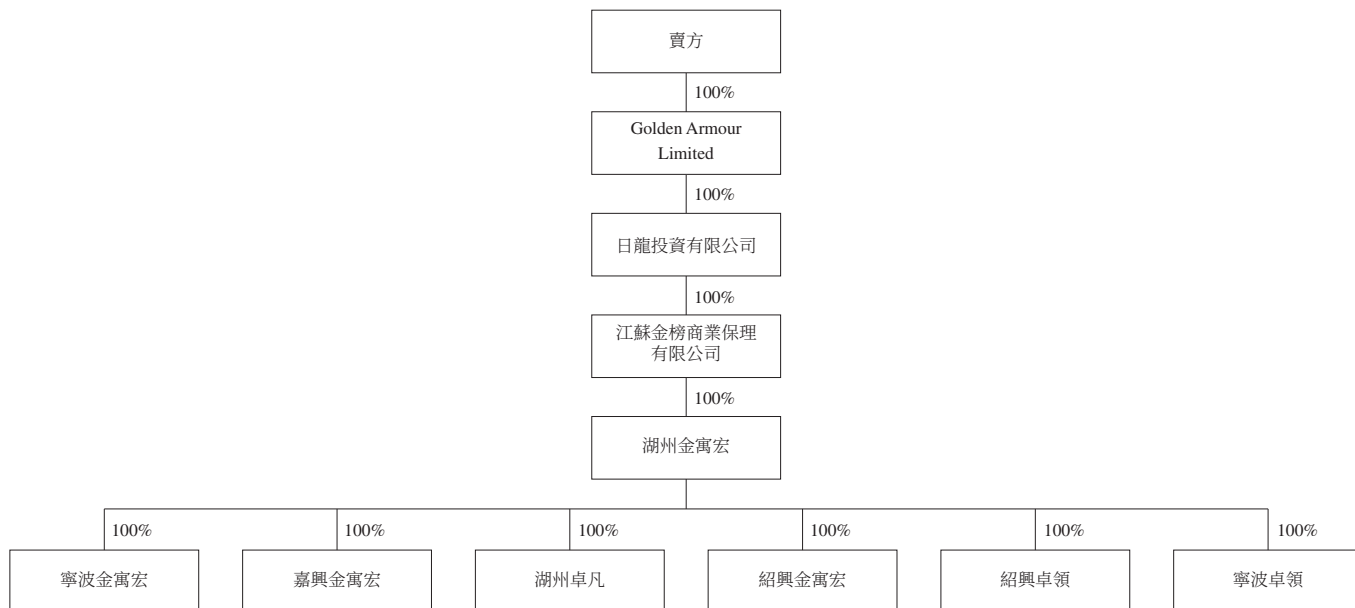
中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

中國附屬公司經營租賃業務乃主要透過湖州金寓宏進行。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於中國湖州建立其首個汽車經營租賃業務，鑑於該業務勢頭強勁，中國附屬公司隨後成立並擴展其經營租賃業務至中國國內新的戰略地點，包括寧波的兩處地點（於二零二零年五月）、紹興的兩處地點（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嘉興的一處地點（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以及湖州的另一處新地點（於二零二零年十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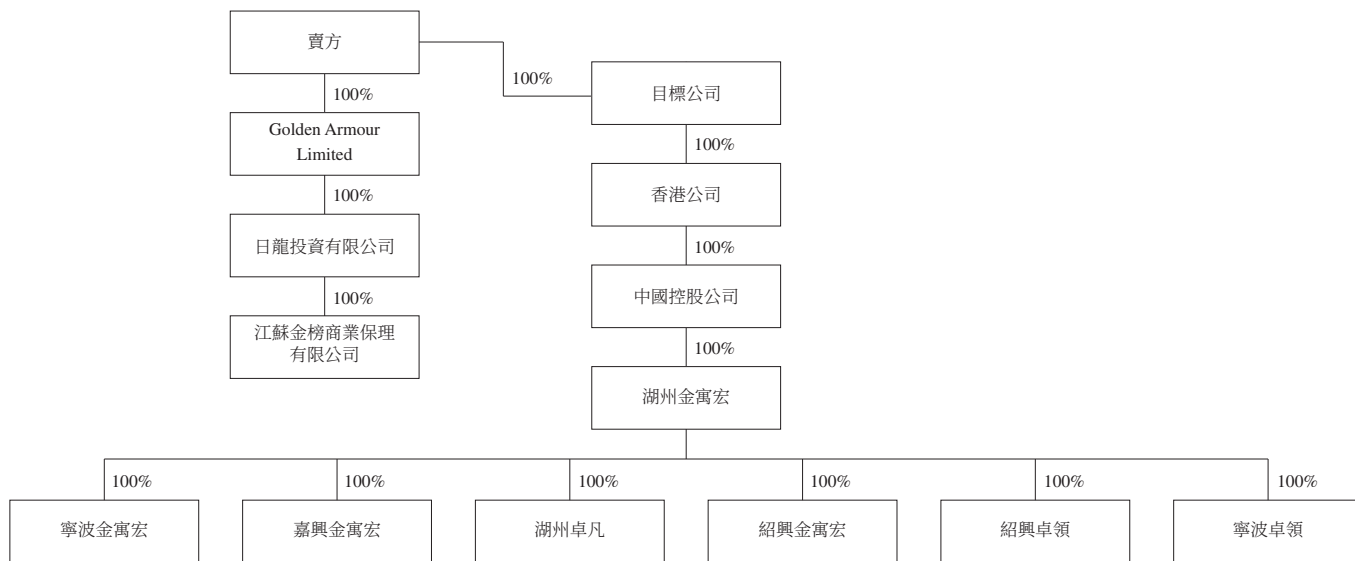
就汽車經營租賃業務而言，中國附屬公司（即出租人）將車輛交付最終用戶（即承租人），而最終用戶將定期向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租金。

下文載列(i)中國附屬公司於簽立買賣協議日期；(ii)目標集團於目標重組完成後及緊接完成前；及(iii)目標集團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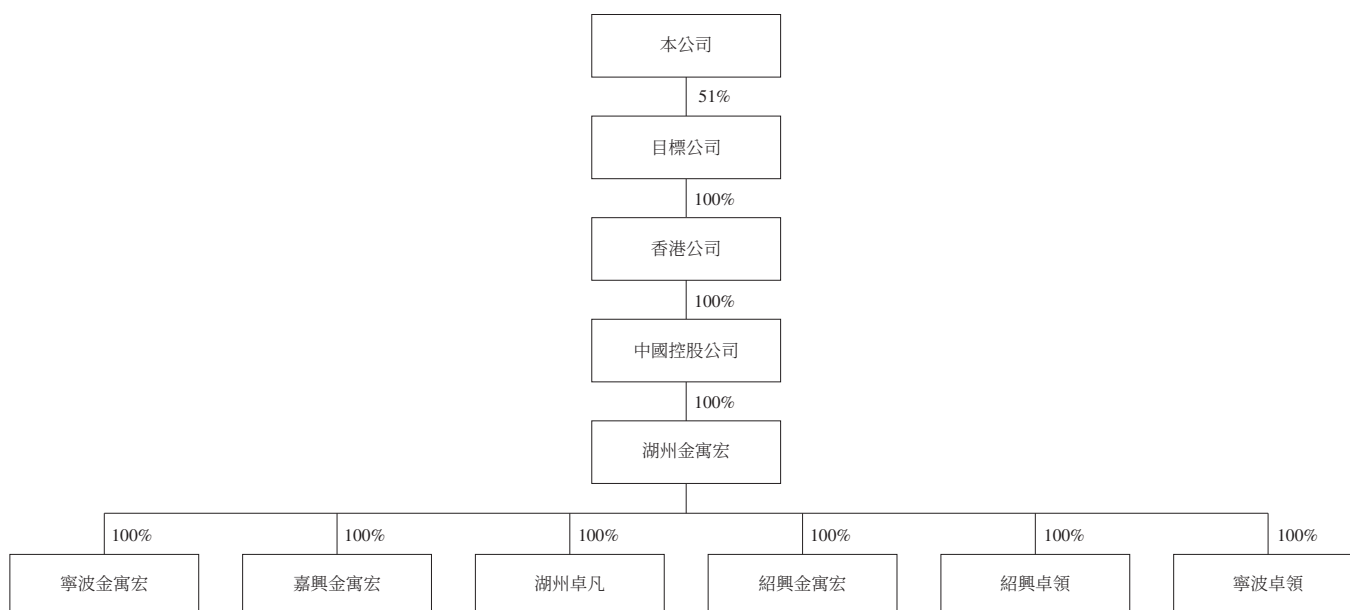
(i) 中國附屬公司於簽立買賣協議日期



(ii) 目標集團於目標重組完成後及緊接完成前



(iii) 目標集團緊隨完成後



財務資料

緊隨目標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將間接持有中國附屬公司，而中國附屬公司將入賬列為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且中國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綜合併入目標公司之賬目。

由於在中國附屬公司之上加入目標公司、香港公司及中國控股公司並無引致任何實質經濟變動，亦無涉及業務合併，目標集團被視為因目標重組而產生的持續經營實體。下文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目標集團之合併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猶如加入目標公司、香港公司及中國控股公司已於有關期間期初完成。

| | 自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起至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附註) 港元 |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
|--------------------|---|------------------------------------|------------------------------------|
|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溢利／(虧損)淨額 | (1,562) | 1,318,902 | 3,293,762 |
|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虧損)淨額 | (1,562) | 1,304,733 | 3,275,630 |

附註：中國附屬公司於自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僅包括湖州金寓宏。

根據中國附屬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9,883,000港元。

於完成後，各中國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綜合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未來獲全面豁免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海南朗（賣方之附屬公司）與湖州金寓宏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之貸款協議，上海南朗同意向湖州金寓宏提供一筆無抵押貸款融資，金額最多為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7,619,000港元）。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融資的年利率為4.5%。於本公告日期，湖州金寓宏結欠上海南朗之金額約為人民幣25,370,000元（相當於約30,202,000港元）。於完成後，湖州金寓宏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上海南朗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貸款協議項下之財務資助乃由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之條款提供且並未以本集團之資產作抵押，因此，其為一項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之獲全面豁免之關連交易並毋須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發行換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賦予董事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置82,501,8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以及直至及包括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且82,501,800股股份之全部未動用部分可供用於發行換股股份。

由於最多24,750,000股新股份將於可換股債券換股完成後發行（可予調整），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且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毋須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第四批轉讓股份轉讓後；及(iii)緊隨第四批轉讓股份轉讓且於可換股債券項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假設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54港元且由本公告日期起並無發行或購回換股股份以外之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 | 於本公告日期 | | 緊隨第四批轉讓股份轉讓及 配發後（附註4） | | 緊隨第四批轉讓股份轉讓且 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後 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
| Silver Creation | 43,752,347 | 10.61 | 43,752,347 | 10.61 | 43,752,347 | 10.01 |
| 謝小青先生 | | | | | | |
| -由Solomon Glory擁有權益（附註1） | 38,503,380 | 9.33 | - | - | - | - |
| -由控股公司持有 | 12,704,220 | 3.08 | 12,704,220 | 3.08 | 12,704,220 | 2.91 |
| Alpha Foc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 21,901,142 | 5.31 | 48,326,011 | 11.72 | 48,326,011 | 11.05 |
| Rozario Bobby Roberto先生 | 1,627,508 | 0.39 | 3,591,182 | 0.87 | 3,591,182 | 0.82 |
| 恒藝投資有限公司 | 2,750,806 | 0.67 | 6,069,796 | 1.47 | 6,069,796 | 1.39 |
| 恒邦管理有限公司 | 5,632,452 | 1.37 | 12,428,299 | 3.01 | 12,428,299 | 2.84 |
| 小計 | 126,871,855 | 30.76 | 126,871,855 | 30.76 | 126,871,855 | 29.02 |
| Perfect Honour（附註2） | 143,805,903 | 34.86 | 143,805,903 | 34.86 | 143,805,903 | 32.89 |
| 賣方 | - | - | - | - | 24,750,000 | 5.66 |
| 黃逸怡女士、黃悅怡女士及彼等聯繫人（附註3） | 20,234,242 | 4.91 | 20,234,242 | 4.91 | 20,234,242 | 4.63 |
| 其他公眾股東 | 121,597,000 | 29.48 | 121,597,000 | 29.48 | 121,597,000 | 27.81 |
| 總計 | <u>412,509,000</u> | <u>100.00</u> | <u>412,509,000</u> | <u>100.00</u> | <u>437,259,000</u> | <u>100.00</u> |

附註：

- 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Solomon Glory（作為貸款人）強制執行其於貸款協議之抵押項下之權利，據此，永華國際有限公司通過浮動押記之方式押記（其中包括）其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其持有之38,503,380股股份），而該浮動押記已轉化為固定押記。香港高等法院其後頒發一項命令，表明（其中包括）該等押記股份不得以股份於有關出售日期前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折讓10%以上的價格出售。儘管Solomon Glory就38,503,380股股份並無投票權，據賣方的法律顧問告知，Solomon Glory有權根據上述法院命令的條款及條件強制轉讓38,503,380股股份。
- 143,805,903股股份由Perfect Honour持有，而Perfect Honour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賣方的約30.99%及約26.06%股份分別由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Allied Luck Trust的全資擁有公司）及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Aceyork Trust的全資擁有公司）持有。黃逸怡女士及黃悅怡女士為Allied Luck Trust及Aceyork Trust的受益人。

3. 於20,234,242股股份中，10,127,176股及10,107,066股股份分別由Legend 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Plenty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而Legend 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Plenty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一家受託人為Ace Yor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由黃悅怡女士及黃逸怡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的公司）的全權信託持有。
4.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Alpha Focus International Limited、Rozario Bobby Roberto先生、恒藝投資有限公司及恒邦管理有限公司就收購安華理達風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51%已發行股份訂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的首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安華理達風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完成。代價32,640,000港元將分四批按約定比例以如下方式結算(1)轉讓或促使轉讓股東持有的現有股份，即(i) Silver Creation持有的31,911,908股股份；及(ii)Solomon Glory持有的38,503,380股股份；及(2)現金3,831,256港元，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
5.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出捨入調整。因此，總計所示數字可能並非其上數字之算術總和。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多元化且收入穩定的業務

自二零一九年底以來，全球政治、經濟緊張局勢及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爆發使本集團遭遇全球範圍的空前混亂及災難。自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主要於中國湖北省開展業務，由於爆發COVID-19疫情，武漢及湖北省各大城市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下旬以來連續數月一直處於封鎖狀態，故本集團被迫暫停於武漢的運營。

本集團收益及經營活動衰減，面對疫情在中國的持續蔓延及其對經濟造成之影響，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實施多元化業務策略而非倚賴內生增長為提高本集團營運水平、分散本集團業務風險、扭轉其財務表現以及為股東創造價值的關鍵所在。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四月，溫州金眾匯於中國成立，主要於中國溫州從事提供汽車經營租賃服務。溫州金眾匯的成立乃為一個戰略步驟，使本集團得以多元化租賃服務所得的收入來源及透過多元化經營實現協同效應。

此外，董事會一直積極尋求收購可為本集團創造協同效應及提供可持續收益來源的業務，例如中國附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直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附屬公司生成的收益分別約為零港元、6.9百萬港元及9.1百萬港元，意味著中國附屬公司的收益及業務運營均有大幅提升。

汽車經營租賃與本集團的現有融資租賃業務同屬於租賃業務類別。本集團可利用其現有資源（如銀行及其他融資）及管理層團隊以進一步發展這兩項租賃業務。與融資租賃相比，汽車經營租賃的抵押品流動性更強、貸款規模更小，因此可以分散本集團的經營風險。

收購事項被視為於完成後提升本集團營運水平的直接有效措施，目標集團之業績將併入本集團業績內。完成後，目標集團預期會於未來繼續為經擴大集團帶來現成收益。

經考慮對本集團之上述利益，董事會（不包括已放棄投票的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在中國湖北省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包括售後回租租賃及直接融資租賃；(ii)在中國、香港及新加坡提供收債服務及徵信調查服務；及(iii)在中國溫州提供汽車經營租賃服務。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賣方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起被撤回。

賣方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i)於中國提供物業技術服務；及(ii)於中國提供金融服務業務，包括融資及融資租賃服務、保理服務及汽車經營租賃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兩個全權信託持有賣方已發行股本合計約57.04%。此等信託之受託人為黃如龍先生及黃范碧珍太太，此等信託之受益人為黃逸怡女士及黃悅怡女士及彼等之子女。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交易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為25%或以上但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擁有Perfect Honou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Perfect Honour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4.86%之權益。因此，賣方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並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智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擬召開及舉行，以供獨立股東（其中包括）審議及酌情(i)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發行及配發因轉換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之換股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黃悅怡女士及黃逸怡女士各自(i)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77%的權益；及(ii)實益擁有賣方約57.05%的股權，彼等連同黃銘斌先生（非執行董事及賣方董事兼行政總裁）被認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已就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方發表意見，故彼等已就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外，並無其他董事已就所述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交易事項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交易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iv)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按代價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代價將以(i)發行可換股債券；及(ii)發行貸款票據的方式支付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 「買賣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的買賣協議 |
| 「細則」 | 指 | 目標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及當時有效）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債券持有人」 | 指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辦理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完成」 | 指 | 收購事項的完成 |
| 「完成日期」 | 指 | 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由本公司及賣方豁免後之七個營業日內的日期 |
| 「代價」 | 指 | 銷售股份之代價，即17,000,000港元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換股股份」 | 指 |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換股權不時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
| 「可換股債券」 | 指 | 本公司將向賣方及／或其指定代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3,811,5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以作為購買銷售股份的代價的一部分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 | |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 「經擴大集團」 | 指 |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於完成後之統稱 |
| 「第四批轉讓股份」 | 指 | 為數6,591,471股的第四批轉讓股份，即將由Solomon Glory促使轉讓的現有股份，以供結算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收購安華理達風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 |
| 「一般授權」 | 指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82,501,8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0%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公司」 | 指 | Harvest Well Limited，一家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目標重組完成後將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及直接持有中國控股公司 |
| 「湖州金寓宏」 | 指 | 湖州金寓宏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
| 「湖州卓凡」 | 指 | 湖州卓凡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獲成立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 「獨立股東」 | 指 | 無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 |

| | | |
|------------------|---|---|
| 「嘉興金寓宏」 | 指 | 嘉興金寓宏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貸款票據」 | 指 | 本公司將向賣方及／或其指定代名人發行的本金總額為13,188,500港元的貸款票據，以作為代價的一部分 |
| 「貸款協議」 | 指 | 湖州金寓宏與上海南朗就貸款融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的貸款協議 |
| 「最後截止日期」 | 指 |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
| 「黃悅怡女士」 | 指 | 黃悅怡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
| 「黃逸怡女士」 | 指 | 黃逸怡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賣方董事 |
| 「黃銘斌先生」 | 指 | 黃銘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賣方董事 |
| 「寧波金寓宏」 | 指 | 寧波金寓宏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
| 「寧波卓領」 | 指 | 寧波卓領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
| 「訂約方」 | 指 | 賣方及本公司之統稱，及各自為一名「訂約方」 |
| 「Perfect Honour」 | 指 | Perfect Honour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於143,805,903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86%）中擁有權益的控股股東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 | |
|-------------------|---|--|
| 「中國控股公司」 | 指 | 賣方將於目標重組完成後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以持有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 |
| 「中國附屬公司」 | 指 | 湖州金寓宏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寧波金寓宏、嘉興金寓宏、湖州卓凡、紹興金寓宏、紹興卓領及寧波卓領，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及將於目標重組完成後由中國控股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
| 「銷售股份」 | 指 | 51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 |
| 「上海南朗」 | 指 | 上海南朗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及賣方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 |
| 「紹興金寓宏」 | 指 | 紹興金寓宏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
| 「紹興卓領」 | 指 | 紹興卓領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Silver Creation」 | 指 | Silver Cre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43,752,347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61%）中擁有權益的主要股東 |
| 「Solomon Glory」 | 指 | Solomon Glory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為38,503,380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33%）的承押記人，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發出的命令，該等股份須以較該等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出售日期前連續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折讓不超過10%的價格出售 |

| | | |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目標公司」 | 指 | Ultimate Harvest Global Limited，一家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賣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將於目標重組完成後間接全資擁有中國附屬公司，即收購事項之標的 |
| 「目標集團」 | 指 | 目標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 「目標重組」 | 指 | 於完成前為合理化目標集團之架構而進行之目標集團重組，包括(i)註冊成立目標公司（將由賣方全資擁有）；(ii)註冊成立香港公司（將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iii)成立中國控股公司（將由香港公司全資擁有）；及(iv)中國控股公司收購所有中國附屬公司 |
| 「賣方」 | 指 |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 「溫州金眾匯」 | 指 | 溫州金眾匯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凱恩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凱恩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帥先生、黃悅怡女士、黃逸怡女士及黃銘斌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志榮先生、伍穎聰先生及于洋先生。

* 僅供識別。

就本公告而言及為作說明用途，除非另有說明，港元金額已按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4元進行換算。